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版）

一级项	二级项	三级项	评价内容
源头治理 18分	1. 安全规划（9分）	(1) 规划实施（4分）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应急管理体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等专项规划。
		(2) 安全准入（3分）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新建化工项目按规定进园入区；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
		(3) 风险评估（2分）	全面普查城市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
	2. 基础设施（9分）	(4) 市政设施（4分）	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完好率100%；供水、供热和燃气老旧管网占比<10%。
		(5) 交通基础设施（3分）	城市道路、桥涵隧道符合规划建设标准；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公路危旧桥隧改造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按计划完成。
		(6) 防洪排涝基础设施（2分）	城市堤防、河道等防洪工程按规划标准建设；城市行洪排涝能力与城市管网系统排水能力相匹配。

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12分	3. 监测预警平台 (12分)	(7) 城市综合平台 (8分)	建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对城市整体安全运行态势和跨行业领域风险进行分析研判, 实现分级分类预警和联动处置。
		(8) 重点行业领域平台(4分)	针对燃气爆炸、火灾、大客流、城市内涝等风险, 建设重点行业领域监测预警系统, 实现“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
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22分	4. 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6分)	(9) 建筑施工 (2分)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审查并施工; 采取措施保护周边管道设施及建(构)筑物安全。
		(10) 管线运行 (3分)	地下燃气管线未被建(构)筑物占压; 管线未违规穿越地下密闭空间; 燃气调压装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11) 公共场所 (5分)	餐饮场所使用合格燃气具产品; 对大客流进行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符合标准要求; 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 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 按规定对游乐设施开展日常检查、维护保养与定期检验检测。

重大隐患排查整治 22分	4. 事故 隐患排 查整治 (16分)	(12) 城市交通 (4分)	<p>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防碰撞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p> <p>按照规定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可研、试运营前、验收阶段安全评价，运营阶段安全评估和消防安全评估；</p> <p>城市船舶满足相应的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员持证上岗；</p> <p>消除人员密集区域铁路平交道口。</p>
		(13) 房屋建筑 (2分)	<p>老旧房屋安全鉴定率 100%，并落实管控措施；</p> <p>建筑物楼顶及外墙附着物结构安全。</p>
	5. 灾 害 治理 (6 分)	(14) 气象洪涝 (3分)	<p>动态整改水库大坝重大工程问题、缺陷；</p> <p>城市易涝点按整改方案和计划完成防涝改造；</p> <p>易燃易爆场所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定期检测。</p>
		(15) 地震地质 (3分)	<p>地震高烈度地区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p> <p>按抗震设防要求设计和施工学校、医院等建设工程；</p> <p>编制实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采取自动监测技术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p>

安全 监督 管理 18 分	6. 责任 体系 (10 分)	(16) 党委政府 (5 分)	定期研究部署城市安全工作，将城市安全重大问题提请党委常委会研究；领导班子分工体现城市安全“一岗双责”。
		(17) 行业部门 (5 分)	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城市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按照业务相近原则，厘清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监管责任； 各功能区、乡镇（街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
	7. 监管 执法 (8 分)	(18) 监管力量 建设 (3 分)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规定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和装备； 定期教育培训执法人员，建立先培训后执法机制。
		(19) 监管执法 效能 (5 分)	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系统； 信息化执法率>90%，执法检查处罚率>5%； 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定期曝光典型案例； 建立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
	8. 城市 应急救援 (8 分)	(20) 应急救援 力量 (3 分)	城市消防救援力量与城市人口万人配比率达到规划要求； 按规划建设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

安全保障能力 20分	8. 城市应急救援(8分)	(21) 应急救援保障能力(5分)	建立完善的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演练； 开展城市应急准备能力评估； 应急物资储备符合规划要求； 按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将社会力量参与救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9. 安全技术(2分)	(22) 推广应用及淘汰落后(2分)	推广一批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 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
	10. 社会化服务(4分)	(23) 社会技术服务(2分)	发挥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作用； 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覆盖率100%。
		(24) 社区安全网格化(2分)	社区网格化覆盖率100%； 发现的事故隐患处理率100%。
	11. 安全文化(6分)	(25) 安全宣传教育(3分)	中小学安全教育覆盖率100%，定期开展应急避险演练活动； 在公共场所和媒体平台开展安全公益宣传； 建设安全应急教育体验基地或场馆。
		(26) 市民安全意识和满意度(3分)	市民具有较高的安全获得感、满意度，安全知识知晓率高，安全意识强。
安全状况 10分	12. 事故指标(10分)	(27) 各项指标相对值(10分)	近五年参评城市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 平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鼓励项（5分）

（1）将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向基层延伸，开展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市、示范县（区、市）活动；（2）在城市安全管理体制、制度、手段、方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良好效果；（3）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工作。

说明：

一、本细则由一级项、二级项、三级项及评价内容构成，其中：一级项6个、二级项12个、三级项27个。

二、本细则总分设定为100分：源头治理（18分）、安全风险监测预警（12分）、重大隐患排查整治（22分）、安全监督管理（18分）、安全保障能力（20分）、安全状况（10分）。

三、综合得分高于90分的城市，视为评价合格。